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会〔2019〕8号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9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14份）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会〔2019〕21号

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不含深圳市）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2017年11月4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，通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作出修改，取消会计从业资格，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2004年第93号）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粤财会〔2013〕50号）予以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
